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 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残疾等级审批并负责伤亡抚恤职责。

(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省关于

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外国在我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是包括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以及所属1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3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2	行政	1	综合办公室、业务股。
2	集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	事业	1	集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3	集贤县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2	事业	1	集贤县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4	集贤县烈士陵园保护中心	2	事业	1	集贤县烈士陵园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0.8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9.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4.7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40.88	本年支出合计	1,740.8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740.88	支出总计	1,740.8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40.87	1,740.87	1,74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6	黑龙江省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740.87	1,740.87	1,74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6001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602.39	1,602.39	1,60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6002	集贤县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138.48	138.48	13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40.88	470.76	1,270.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63	409.61	1,237.0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73	84.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6	10.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7	44.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9	22.0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59.55	0.00	959.55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47	0.00	47.47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60.43	0.00	260.43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2.29	0.00	72.29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9.71	0.00	319.71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54.65	0.00	254.65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25.24	0.00	125.24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2.50	0.00	52.5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77	0.00	4.77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07	0.00	0.07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2.90	0.00	42.9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77.11	324.88	152.23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39.15	239.15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92	0.00	62.92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2804	拥军优属	78.86	0.00	78.86	0.00	0.00	0.00
2082805	军供保障	10.45	0.00	10.45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85.73	85.7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4	26.44	33.1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4	26.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1	19.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	6.63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3.10	0.00	33.1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3.10	0.00	33.1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1	34.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1	34.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1	34.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40.88	一、本年支出	1,740.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0.8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9.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4.7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740.88	支出总计	1,740.8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40.88	470.76	439.29	31.47	1,27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63	409.61	378.14	31.47	1,23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73	84.73	84.7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1	8.21	8.21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6	10.26	10.2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7	44.17	44.1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9	22.09	22.09	0.00	0.00
20808	抚恤	959.55	0.00	0.00	0.00	959.55
2080801	死亡抚恤	47.47	0.00	0.00	0.00	47.47
2080802	伤残抚恤	260.43	0.00	0.00	0.00	260.4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2.29	0.00	0.00	0.00	72.2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9.71	0.00	0.00	0.00	319.71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54.65	0.00	0.00	0.00	254.6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00	0.00	0.00	0.00	5.00
20809	退役安置	125.24	0.00	0.00	0.00	125.2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2.50	0.00	0.00	0.00	52.5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00	0.00	0.00	0.00	14.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77	0.00	0.00	0.00	4.7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00	0.00	0.00	0.00	11.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07	0.00	0.00	0.00	0.0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2.90	0.00	0.00	0.00	42.9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77.11	324.88	293.41	31.47	152.23
2082801	行政运行	239.15	239.15	220.31	18.84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92	0.00	0.00	0.00	62.92
2082804	拥军优属	78.86	0.00	0.00	0.00	78.86
2082805	军供保障	10.45	0.00	0.00	0.00	10.45
2082850	事业运行	85.73	85.73	73.10	12.6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4	26.44	26.44	0.00	3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4	26.44	26.4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1	19.81	19.8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	6.63	6.63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3.10	0.00	0.00	0.00	33.1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3.10	0.00	0.00	0.00	3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1	34.71	34.7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1	34.71	34.7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1	34.71	34.71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0.76	439.29	31.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68	420.6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5.85	145.8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45.85	145.8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1.63	121.63	0.00
3010201	津补贴	118.08	118.0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55	3.55	0.00
30103	奖金	25.34	25.34	0.00
3010301	奖金	25.34	25.3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7	44.1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9	22.0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2	26.3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6.03	26.0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9	0.2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0.5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57	0.5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1	34.7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7	0.00	31.47
30201	办公费	2.04	0.00	2.04
30205	水费	0.80	0.00	0.80
3020501	办公水费	0.80	0.00	0.80
30206	电费	1.05	0.00	1.05
3020601	办公电费	1.05	0.00	1.05
30207	邮电费	0.35	0.00	0.35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35	0.00	0.35
30208	取暖费	10.22	0.00	10.2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0.22	0.00	10.22
30211	差旅费	1.30	0.00	1.30
30213	维修（护）费	0.90	0.00	0.9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90	0.00	0.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0.0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3.17	0.00	3.17
30229	福利费	4.32	0.00	4.32
3022901	福利费	4.32	0.00	4.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0.00	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6	0.00	5.7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0.00	0.56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0.00	0.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1	18.61	0.00
30302	退休费	18.47	18.4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7.11	17.1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36	1.3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2	0.12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2	0.12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306002	集贤县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7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5
30201	办公费	16.56
30211	差旅费	17.00
30213	维修（护）费	1.55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55
30216	培训费	1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226	劳务费	1.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6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9.05
30304	抚恤金	11.26
3030401	抚恤金	11.26
30305	生活补助	1,087.79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1,087.79
310	资本性支出	34.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70
31006	大型修缮	9.3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70.12	127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及时有效落实，提升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经费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经费落实到位，保障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烈士纪念日祭奠活动、设施管理及零散烈士墓维护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烈士纪念日祭奠活动、设施管理及零散烈士墓维护工作落实到位。	
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退役士兵群体利益，聘请法律顾问经费落实到位、	
2024年信访维稳经费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访维稳、定期驻哈尔滨信访值班，定期驻北京信访值班，维持信访稳定解答信访政策问题	
2024年慰问经费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2.46	3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春节，八一慰问经费，落实开展春节，八一慰问工作。	
政务外网经费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政务外网正常运行，政务外网经费及时有效落实	
服务保障体系经费-视频系统安装经费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视频系统安装经费落实到位，视频系统顺利安装。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集贤县烈士陵园维修整修经费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39	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集贤县烈士陵园维修整修项目尾款5%，可研报告10000元，监理费用18900元。	
退役军人电子档案室设立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军人电子档案室设立经费，及时有效落实到位。	
关爱革命功臣，结对帮扶，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等双拥工作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爱革命功臣，结对帮扶，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等双拥工作	
开展双拥军民共建、互办实事以及重大节日组织开展双拥宣教活动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城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9.87	19.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双拥军民共建、互办实事以及重大节日组织开展双拥宣教活动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城	
服务保障体系工作经费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1.54	21.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保障体系工作经费及时有效落实，服务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生活补助）—黑财指（社）【2024】6号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06.00	6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在乡复员生活补助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在乡复员生活补助及时有效发放	
义务兵优待金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29.71	129.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经费，为义务兵家庭生活提供有效保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伤残护理费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伤残军人护理费；1人（纪连科）×1884元（2020年数据）×12月=22608元。	
2024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生活补助）-黑财指（社）【2024】6号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黑财指（社）【2024】9号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经费，为义务兵家庭生活提供有效保障。	
2024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黑财指（社）【2024】9号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14.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鼓励适龄青年积极踊跃参军 目标2：通过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经费，为义务兵家庭生活提供有效保障	
2024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休人员经费）-黑财指（社）【2024】10号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保障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相关待遇落实，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2:通过下拨无军籍职工经费，保障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体服务管理机构经费）-黑财指（社）【2024】10号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77	4.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下拨各项军体经费，保障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相关待遇落实，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目标2:通过下拨无军籍职工经费，保障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
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黑财指（社）【2024】7号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024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黑财指（社）【2024】8号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3.88	23.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资金，使企业军转干部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24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黑财指（社）【2024】11号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遇过下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军人退金，确保相关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目标2:通过下拨管理服务经费，确保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军人目标
优抚对象生活、住房等困难帮扶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经费及时拨付，资金落实到位。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6级伤残军人（离休）医疗保险.0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伤残军人医疗保险经费落实到位，及时，保障伤残军人医疗。	
在乡复员军人一次性病故抚恤金.0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1.26	1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在乡复员军人月补助标准2345元×12个月×4人=112560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0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2.50	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及时有效发放，提升退役士兵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取暖补贴、医疗保险.0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6.02	1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取暖补贴、医疗保险经费落实到位，及时发放。	
春秋两季新兵起运老兵复员军供保障及演训经费	集贤县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做到军供保障优质快速准确安全保密。	
购置军用双层铺铁床上用品	集贤县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集贤军供站保障供应时住宿质量，改善客房条件更好为官兵服务。	
购置军供站设备设施	集贤县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购置军供站设备设施，对设施设备完善更新，使全站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军供站外部设施、水电供暖及零修	集贤县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集贤军供站内外设施、水电供暖等，使之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军供站政务外网	集贤县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全国重点军供站标准需信息化管理，接入政务外网。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黑龙江省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资金拨付及时有效。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经费、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各项服务落实到位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站正常运行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740.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40.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40.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8.25万元，增长8.6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增加，二是人员增加，三是工资基数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740.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70.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4.41万元，下降35.08%。主要变动情况：原因为节约经费，减少开支。

2. 项目支出预算1,270.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2.67万元，增长44.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原因为相关项目支出增加，二是人员补助类相关项目增加，三是资本性支出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84万元，比上年增加4.37万元，增长30.2%，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7.9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3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8.7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176.8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生活补助）的通知-黑财指（社）【2024】6号	620	资金按规定用于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支出，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注：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8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8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

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反映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所属军供站(兵站)管理维护、保障军队运输和食宿供应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三十八、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